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第二屆第十四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3)

出席、列席、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黃寶園委員

紀錄：張哲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宣讀及確認第二屆第十三次會議紀錄。(附件 p5-p12)

參、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6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附件 p13-p14)。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 6 案，繼續列管者計 0 案。

擬辦：本案建請同意解除列管 6 案。

裁示：同意解除列管，編號 5 及 6 案於本次會議紀錄奉核後，辦理書函周知作業。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修訂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一案(附件 p15-p67)，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工作規則)前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修正通過實施迄今，相關法律(令)修正公布。例如：

(一)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性別平等工作法」(附件 p17-p18)。

(二)行政院 113 年 1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320000341 號函修正原「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名稱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以下簡稱運用要點)，將「臨時人員」修正為「約用人員」(附件 p19-p22)。爰本工作規則之「臨時人員」係指依前揭運用要點進用之人員；而「約用人員」則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而言，今因上述運用要點名稱修正，且其約用人員係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即包含本校依各委辦、補助計畫所進用之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但不包括國立大專校院依「國立大專校

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人員，致本工作規則所規範之對象名稱將造成混淆。

(三) 復依本工作規則內有部分優於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如年度事假 5 日內給薪、病假 30 日內給薪、婚假及產假日數等），係比照公務人員規定，適用於校基人員者。依人事室 113 年 5 月 31 日簽奉核准之評估本校校基人員薪資調整案略以，因調增校基人員薪給將增加本校自籌經費支出，須同步配合修正校基人員事（病、產）假給假給薪及考核獎金額度等措施(附件 p23-p24)。

二、綜上，為配合上述法律(令)修正、調整本工作規則相關規範以符合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律(令)規定，將包含校基人員、約用人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統一納入規範，爰修正本工作規則，以達一體適用之目的。

辦 法：

一、 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一) 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勞工工作規則」(修正名稱)。

(二) 對象名稱修正：工作規則內之「臨時(約用)人員」修正為「勞工」(修正第1、2、4、5、6、7…、46、48條等)。

(三) 配合中央法律(令)或本校行政規則修正法令名稱：工作規則內之「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辦法」(修正第40條)。

二、 檢附本工作規則修正草案(附件 p25-p35)、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附件 p36-p56)及現行規定(附件 p57-p67)。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修訂本校非計畫「勞僱型」臨時工勞動契約案(附件 p68-p81)，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本校非計畫「勞僱型」臨時工勞動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前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修正通過實施迄今，相關法律(令)修正公布。例如：

(一) 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4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性別平等工作法」(附件 p69-p70)。

(二) 行政院 113 年 1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320000341 號函修正原「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名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以下簡稱運用要點)，將「臨時人員」修正為「約用人員」(附件 p71-p75)。

二、為配合上述法律(令)修正，爰修正本契約。

辦法：

一、本契約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 (一) 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非計畫「勞僱型」臨時工勞動契約」名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非計畫勞僱型臨時工勞動契約」(修正名稱)。
- (二) 為解決臨時工不足月到、離職薪資計算方式之分歧，增訂「到(離)職當月不足月者，各該月工作時間若未達規定時數，薪資依實際工作時數比例計給。」規定(修正第2條)。
- (三) 配合中央法規修正，本契約內之「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名稱及相關條文內容，將「臨時」文字修正為「約用」(修正第5、7、11條)。

二、檢附本契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件 p76)、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p77-p79)及現行規定(附件 p80-p81)。

決議：

- 一、 勞動契約書內本校地址之郵遞區號移除。
- 二、 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議定 8 週彈性工時及 4 週彈性工時採計區間開始實施日期案(附件 P82-P94)，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30 條規定略以：「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同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附件 p84)。
- 二、次查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3 規定略以：「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正常工時)、第二項第一款(2 週彈性工時)及第二款(8 週彈性工時)所定之例假，以每七日為一週期，依曆計算。雇主除依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調整者外，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附件 p85)。
- 三、復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常見問答略以，依前開函釋說明，事業單位依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安排工時及例休假者，即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8 周彈性工時)之規定，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例假，且勞工不得連續出勤超過 6 日，每 8 週內至少應有 16 日的例假加休息日，惟事業單位實施 8 週彈性工時仍須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公告之(附件 p86)。

- 四、另經本室承辦人填寫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服務信箱回覆，經勞資會議同意實施 4 週或 8 週彈性工時，並得自行協議實施週期，且於勞資會議中應確明實施彈性工時區間(附件 p87-p89)。
- 五、本校 112 年 6 月 7 日第二屆第九次勞資會議審議通過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本校行事曆安排工時及例休假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8 週彈性工時)之規定(附件 p90-p93)。
- 六、上述本校適用 4 週彈性工時及 8 週彈性工時制度前業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完成勞資會議審議通過之法定程序，本校得實施該等彈性工時制度，惟自何時開始實施，因當時均未議定，為明確採計區間，爰提請本次會議議定開始實施日期。
- 七、人事室於每年 12 月以電子公佈欄宣導次年度 8 週彈性工時週期表(附件 p94)，並宣導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基於業務需要使用 4 週彈性工時申請表時，需一次填寫兩張 4 週彈性工時申請表，使相當於 8 週彈性工時週期。

辦 法：

- 一、本校 8 週彈性工時採計區間建議自 11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日)至 113 年 2 月 24 日，之後依曆採計週期，4 週彈性工時自 112 年 12 月 31 日起，配合 8 週彈性工時週期，就特定區間實施之。
- 二、若政府行事曆之補班補假日期與本校 8 週彈性工時週期表，屆時與教務處協調做彈性調整。

決 議：

- 一、基於業務需要使用 4 週彈性工時，原須填寫兩張 4 週彈性工時申請表部分，調整為一張申請表呈現。
- 二、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校基人員 114 年調薪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有關校內流程是否可提前辦理作業。

決 議：人事室仍須待收受正式公文始啟動相關程序，其餘校內程序部分人事室研擬提前辦理。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6 分。